细河区科技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7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科技事业健康发展。现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公开情况。我局积极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〈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阜政办〔2017〕32号）和《细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<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阜细政办发〔2017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业务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属性选择和保密审查，既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公开，又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。2017年区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36条，主要类别为计划总结信息6条，工作动态信息30条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我局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准确的公开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尤其是财政资金使用方面，政府预算、决算及三公经费均已公开。

（四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。

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搜集、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、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五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无

（六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每项公开内容，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更新，主要负责人解读相关重大政策并依法公开。我局在门户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网依法公开政策文件，尚未开通微信、微博，无通过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解读政策文件，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暂不开通政务微博、微信。

1. 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重大舆情事件。

1. 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，无主体向局提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1. 信息公开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1. 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。

我局把日常工作管理融入政务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政务动态，及时反馈咨询信息，促进与服务对象的紧密联系。

1.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

无